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昭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7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陳昭岐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並應依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一、所載，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檢察官依告訴人姚妙靜請求，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明知現今詐騙歪風盛行，仍恣意提供多達5個金融帳戶供不詳詐騙成員，用以向無辜民眾收取詐騙款項，目前已知之被害人達6名，所收取之款項合計達30餘萬元，足認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程度均非輕，犯後又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未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害，原審僅輕判有期徒刑5

月，併科罰金6 萬元，實屬過輕，容有量刑不當違誤之虞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：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已於原審法院簡易庭，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告訴人方昱翔以新臺幣70,000元成立調解，且當庭給付完畢，有原審法院115年度嘉小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；及與編號2告訴人鄭宇彤以49,985元成立調解，並全數賠償完畢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據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；另本案上訴後，被告於115年3月27日又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，約定賠償：編號4告訴人姚妙靜150,000元，當庭給付75,000元，餘款分15期清償、編號3之告訴人蕭羽庭16,000元，當庭給付5,000元，餘款分8期給付、編號5被害人郭君珮10,000元，當庭給付5,000元，餘款分4期給付、及編號6告訴人蘇宥綈20,000元，當庭給付5,000元，餘款分10期給付，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亦均同意原諒被告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5號調解筆錄1份、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3分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3至90頁)；又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有卷附刑事陳報狀為憑(見本院卷第91頁)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且已影響到被告責任輕重之判定，檢察官依告訴人姚妙靜請求上訴，以被告未與各被害人成立和解及賠償，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固無足採，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㈡科刑

1.被告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

2.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，導致查緝不易，受害人則求償無門，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，相關權責機關無

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，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，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，竟僅為取回自己投資獲利，不顧可能淪為人頭之可能性，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順利取得共6名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，並掩飾、隱匿取得之詐欺贓款之去向，造成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原判決附表所示財產損失，並使檢警查緝困難，助長詐騙集團猖獗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已能坦認犯行，且與全部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，取得諒宥，且亦依約賠償，業如前述，兼衡被告未有前科，素行良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據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暨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7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分別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考量被告在本院終能坦認犯行，面對己錯，並先後在原審及本院與所有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成立調解，取得原諒，前已述及，而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為實際損害金額，對比被告於本案屬幫助犯之犯罪情節，被告願全數賠償，為自己行為負責之態度，堪認被告非無自我導正偏差觀念之誠意，應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已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於本案與附件所示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之賠償方式，係以分期給付為之，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，及預防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，依附件一至四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倘被告違反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李志明提起上訴、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、(被告與告訴人姚妙靜於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5號調解筆錄)
調解成立內容：
一、相對人(按指被告)願給付聲請人姚妙靜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給付方法：
民國115年3月27日當庭給付柒萬伍仟元，餘款柒萬伍仟元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分15期(以每月為1期)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(含當日)各給付伍仟元，均匯入戶名姚妙靜設於第一銀行○○分行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之帳戶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件二、(被告與告訴人蕭羽庭於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)
調解成立內容：
一、相對人(按指被告)願給付聲請人蕭羽庭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給付方法：
民國115年3月27日當庭給付伍仟元，餘款壹萬壹仟元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分8期(以每月為1期)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(含當日)各給付壹仟伍佰元(最後一期為伍佰元)，均匯入戶名蕭羽庭設於○○郵局(代號：000)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之帳戶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件三、(被告與被害人郭君珮於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)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(按指被告)願給付聲請人郭君珮新臺幣壹萬元，給付方法：

民國115年3月27日當庭給付伍仟元，餘款伍仟元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分4期(以每月為1期)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(含當日)各給付壹仟伍佰元(最後一期為伍佰元)，均匯入戶名郭君珮設於中國信託銀行、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之帳戶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件四、(被告與告訴人蘇宥綾於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)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(按指被告)願給付聲請人蘇宥綾新臺幣貳萬元，給付方法：

民國115年3月27日當庭給付伍仟元，餘款壹萬伍仟元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分10期(以每月為1期)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(含當日)各給付壹仟伍佰元，均匯入戶名蘇宥綾設於台新銀行、帳號：0000-00-0000000-0之帳戶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